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1150202757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公民營事業參與「新園工業用地及新園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甄選案。

依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說明：基地位於本縣新園鄉新園村，範圍包括新房段29地號及39地號等共71筆土地，約34.14公頃；由縣道（屏63線）媽祖路貫穿，交通聯外條件良好，向北銜接台27線，通往88快速道路、小港國際機場及高雄市區，向南連接台17線通往高雄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其中新園工業用地（24.50公頃）及新園產業園區（9.64公頃）分別於110年11月及113年12月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後可提供產業用地面積21.35公頃。

二、甄選資格：

（一）公民營事業：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億元以上，其營業項目應包含特定專用區開發業（代碼：H701040）或投資興建

公共建設業（代碼：H701050）其中之一種，並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二)參與甄選廠商之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及施工查驗等作業之廠商，應為政府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且曾承辦國內單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等經歷，並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三、領取時間及方式：自115年8月5日至115年9月8日止，計35日曆天。甄選文件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pthg.gov.tw>下載(若無法下載，請聯絡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電話：08-7320415分機3371)。

四、截止收件期限：115年9月8日下午5時(專人送達或以郵戳日期為憑)。請參與甄選廠商於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等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五、送達或郵寄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六、審查資格時間及地點：由本府另行通知。

縣長周春米